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关于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达”、“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氯乙酸、盐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是否需要安全主管部门备案许可；（2）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及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3）公司是否因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当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收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做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氯乙酸、盐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是否需要安全主管部门备案许可；（2）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及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3）公司是否因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当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收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安全生产负责人；查阅了公司制定的《氯乙酸储存和使用的安全防范措施》、《盐酸储存和使用的安全防范措施》等针对危险化学品制定的安全防范措施；取得了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使用盐酸在公安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

（二）分析过程

1、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氯乙酸、盐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年版）》及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氯乙酸不需要在公安部门进行备案；公司使用盐酸已在如皋市公安局办理了备案。此外，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规定及公司向安监部门的确认，公司使用氯乙酸、盐酸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编制了《氯乙酸储存和使用的安全防范措施》、《盐酸储存和使用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过程及个体防护进行了规范，并在生产过程中得到了贯彻实施。

3、2016年4月28日，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当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收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使用氯乙酸不需要在公安部门进行备案；公司使用盐酸已在如皋市公安局办理了备案。公司使用氯乙酸、盐酸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2）公司编制了《氯乙酸储存和使用的安全防范措施》、《盐酸储存和使用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及使用过程及个体防护进行了规范，并在生产过程中得到了贯彻实施；（3）公司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当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收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做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安全生产”之“（一）安全生产执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编制了《氯乙酸储存和使用的安全防范措施》、《盐酸储存和使用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过程及个体防护进行了规范，并在生产过程中得到了贯彻实施。”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环境保护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且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有关要求。

（一）核查过程

查阅与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查询南通市环保局网站、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查阅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工作规范》、《设施场地管理和清扫卫生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职责》以及《污水处理站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环保负责人员；现场查看公司排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咨询公司律师意见。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对挂牌公司环保方面的核查要求如下：

“（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

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四）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公司主营业务为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加工服务。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上述管理名录标准，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申请挂牌前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环境保护情况”。

3、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申请挂牌前办理了排污许可证，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

4、公司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作业规范和应急预案，公司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工作规范》、《设施场地管理和清扫卫生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职责》以及《污水处理站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上述环境保护制度在实践中均得到了良好的贯彻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重点排污单位必须公开其环境信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1）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2）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3）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和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2014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不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5、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均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且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有关要求。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904-2005）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取得了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抽查公司产品出入库单据及相应的合同、发票。

（二）分析过程

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904-2005）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2、2016年5月8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最高人民法院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904-2005）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公司历史上曾有股东以非货币形式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股东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来源，权利归属及出资时权属变更情况，评估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2）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公司使用和处置情况。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历史上曾有股东以非货币形式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股东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来源，权利归属及出资时权属变更情况，评估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2）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公司使用和处置情况。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增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房地产估价报告、股权变动后的章程修正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权属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公司股东、管理层、财务人员和询问公司律师了解了公司本次增资行为。

（二）分析过程

1、关于股东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来源，权利归属及出资时权属变更情况，评估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根据江苏中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中大（2015）（估）字第 36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显示：“在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前提下，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5 年 11 月 08 日，假设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下的房地产总价值为人民币 2,270.4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万肆仟柒佰元整（土地价值 700.00 万元，房产价值 1,570.47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200 万元，新股东泰利达化工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入股，溢价增资 2,270.47 万元，其中 2,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泰利达化工以非货币形式增资，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为泰利达化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利归属清晰明确，且已在增资时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

为本次非货币性出资出具估价报告的评估机构为江苏中大土地房地产评估

有限公司，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证书》，资质证书等级为一级；出具报告的两位估价人员均取得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担任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均具备本次评估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根据江苏中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中大（2015）（估）字第 36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此次泰利达化工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格为该估价机构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过详实的实地勘查和市场调查，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选用恰当的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师的经验，对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和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相关因素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和测算而确定的价值。主办券商认为，此次泰利达化工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格公允、合理。

2、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公司使用和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泰利达化工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位于如皋港新材料工业园，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起均以租赁形式向泰利达化工租赁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2015 年 11 月 11 日，泰利达化工以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对公司进行增资，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办理了过户变更手续，前述租赁关系于同日终止。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仍作为公司的生产及办公用地、用房使用。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股东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为股东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利归属清晰明确，且已在增资时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公允、合理；（2）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密切相关性，现作为公司的生产及办公用地、用房使用。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4、2015年11月12日，泰利达有限第二次增资”的第二段后补充披露：

“此次泰利达化工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为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利归属清晰明确，且已在增资时完成了相关权属变更。此次泰利达化工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格公允、合理，为江苏中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过详实的实地勘查和市场调查，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选用恰当的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师的经验，对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和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相关因素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和测算而确定的价值。

此次泰利达化工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位于如皋港新材料工业园，公司自2012年12月起均以租赁形式向泰利达化工租赁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2015年11月11日，泰利达化工以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对公司进行增资，2015年11月12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办理了过户变更手续，前述租赁关系于同日终止。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仍作为公司的生产及办公用地、用房使用。”

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信息；取得了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说明；咨询了公司律师意见。

（二）分析过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信息的查询、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说明，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	高诚化工	2,493,894.70	0.00	2,493,894.70	0.00
其他应收款	泰利达化工	0.00	11,364,932.13	0.00	11,364,932.13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泰利达化工	11,364,932.13	0.00	11,364,932.13	0.00
其他应收款	泰达置业	0.00	1,555,144.05	0.00	1,555,144.05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5. 31
其他应收款	泰利达化工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泰达置业	1,555,144.05	0.00	1,555,144.05	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已归还上述全部所欠款项，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且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在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挂牌材料之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上述偶发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履行了财务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内部规章制度经本次全面修订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并可规范运行。此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对其正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资金往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保证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内容摘录如下：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查阅了公司历次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取得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

(二) 分析过程

1、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高诚化工	2,493,894.70	0.00	2,493,894.70	0.00
其他应收款	泰利达化工	0.00	11,364,932.13	0.00	11,364,932.13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泰利达化工	11,364,932.13	0.00	11,364,932.13	0.00
其他应收款	泰达置业	0.00	1,555,144.05	0.00	1,555,144.05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其他应收款	泰利达化工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泰达置业	1,555,144.05	0.00	1,555,144.05	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已归还上述全部所欠款项，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且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在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挂牌材料之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上述偶发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履行了财务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内部规章制度经本次全面修订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并可规范运行。此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对其正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资金往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保证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内容摘录如下：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承诺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其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算清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独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截止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影响申请人独立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之“（三）偿债能力指标分析”部分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股本（实收资本）在报告期内逐期增加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公司的股本（实收资本）在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的金额分别为2,000.00万元、4,2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股本（实收资本）的增加，导致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增加，也导致了企业资产负债率的逐步下降。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3倍、0.69

倍和 0.82 倍，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由 2014 年末的 4,133.45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4,140.83 万元，增加了 7.38 万元，增加比例为 0.18%，而公司的流动负债由 2014 年末的 5,060.42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6,026.47 万元，增加了 966.05 万元，增加比例为 19.09%，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远小于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导致流动比率有所降低。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0.39 倍和 0.37 倍。2015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大幅降低，系因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远小于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以及 2015 年末流动资产中存货所占比例相对较高所致。

(2)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之“1、长期偿债能力方面”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之“2、短期偿债能力方面”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就现金活动来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5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6,136.73 元、88,650.22 元和 1,105,207.12 元。公司在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负转正，而且逐渐增加，在 2016 年 1 月-5 月则达到 1,105,207.12 元，表明公司现金流不断增加，保障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

就企业购销结算模式来说，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

均信誉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而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实行贷款回笼责任制，把销售货款催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相挂钩，结合绩效考核以及奖惩措施将收款责任落实到每位销售人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了坏账发生的风险。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40%、36.51%和 45.74%。公司应付账款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19%、25.03%和 15.96%。公司流动负债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才开始投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形式筹措了公司所需资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占公司负债的比例较高，但通过查阅企业报告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借款以及还款记录等，未发现公司的不良信贷记录；且公司已与贷款行以及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借款或款项到期后可以通过展期、借新还旧等方式予以偿付。综上，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3) 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无长期负债，而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面临的长期偿债风险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加强流动资产的管理，对应收款项加强监督和加快

回收力度；切实加强销售力度，统筹管理销售策略的有效进行；提高发货速度，加快存货周转；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各项原辅料、存货的数量，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咨询了公司会计师。

（二）分析过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股本（实收资本）的增加，导致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增加，也导致了企业资产负债率的逐步下降；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远小于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导致流动比率有所降低；2015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大幅降低，系因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远小于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以及 2015 年末流动资产中存货所占比例相对较高所致。

2、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占公司负债的比例较高，存在较大的还款压力，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

就现金活动来说，公司在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负转正，而且逐渐增加，保障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

就企业购销结算模式来说，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均信誉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而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把销售货款催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相挂钩，结合绩效考核以及奖惩措施将收款责任落实到每位销售人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了坏账发生的

风险。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40%、36.51%和45.74%。公司应付账款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19%、25.03%和15.96%。公司流动负债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才开始投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形式筹措了公司所需资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占公司负债的比例较高，但通过查阅企业报告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借款以及还款记录等，未发现公司的不良信贷记录；且公司已与贷款行以及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借款或款项到期后可以通过展期、借新还旧等方式予以偿付。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无长期负债，而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面临的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3、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处于安全边际范围内，且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并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也逐步增加。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处于安全边际范围内，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将使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性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的销售和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加工服务。2015 年度受市场环境因素、主要客户不再购货等影响，销售量有所下降，同时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整体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销售价格、行业利润也在不断降低。2016 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状况开始好转，产品的销售量开始增加，同时产品价格也在逐步提高。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份存在停产检修情况，2 月份正值春节期间，公司的经营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由于羧甲基纤维素钠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成本、价格等均为透明，在产品无特别优势的情况下，公司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的利润率就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此外，公司 2012 年才开始投产，经营规模尚小，营业收入相对较低，这导致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随着公司新建生产线的投产，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利润规模会逐步增加。

（2）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主营产品为纤维素醚（羧甲基纤维素钠属于纤维素醚的一种）的生产、销售的公众公司较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目前仅有一家——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一滕股份；证券代码：832856）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下表为公司与一滕股份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比对情况：

公司简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滕股份	毛利率	22.31%	18.13%

	净资产收益率	5.19%	3.22%
泰利达	毛利率	19.69%	18.64%
	净资产收益率	2.10%	2.5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与一滕股份差异不大，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一滕股份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2 年才开始投产，目前与一滕股份相比生产规模尚小，再加上为筹备生产所进行的投资金额较大导致的摊销额较大以及为开拓市场、筹备经营等所产生的费用较大等因素，因此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一滕股份。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主要系 2015 年度因股东增资导致净资产有大幅度增长，但因股东投入需要一定时期方可体现在公司业绩上，公司业绩未随之大幅增长，导致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2 年末开始投产，目前经营规模尚小，营业收入与一滕股份相比较低，这导致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随着公司新建生产线的投产，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利润规模会逐步增加。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间的经营状况符合行业市场发展变化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现状。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性情形。

(1)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泰利达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泰利达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泰利达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泰利达所处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及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纤维素醚分会出具的证明，泰利达主营产品羧甲基纤维素钠（CMC）属于“6 新材料产业”中“6.1.10 生态环境材料”中的“环境降解材料”，且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50%，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需要满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条件。

（3）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泰利达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1.02 万元、6,800.20 万元及 7,410.43 万元，泰利达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

泰利达业务不属于上述所列的“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查阅了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财务数据，与公司进行了比对分析；查阅了《审计报告》；主办券商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

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净利润情况进行分析；访谈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原因；咨询了公司会计师。

（二）分析过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的销售和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加工服务。2015年度受市场环境因素等影响，销售量有所下降，同时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整体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销售价格、行业利润也在不断降低。2016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状况开始好转，产品的销售量开始增加，同时产品价格也在逐步提高。但公司在2016年1月份存在停产检修情况，2月份正值春节期间，公司的经营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2、根据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财务数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由于羧甲基纤维素钠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成本、价格等均为透明，在产品无特别优势的情况下，公司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的利润率就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

经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于一滕股份（832856.OC）主营业务构成及财务数据，相对于一滕股份（832856.OC）而言，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方面虽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从毛利水平及净资产收益率来看，公司主要受制于公司处于发展期，与进入成熟期的可比挂牌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2012年才开始投产，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相对较小，这都导致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随着公司新建生产线的投产，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利润规模会逐步增加。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挂牌公司负面清单限制性情形的核查要求如下：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泰利

达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泰利达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泰利达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泰利达所处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及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纤维素醚分会出具的证明，泰利达主营产品羧甲基纤维素钠（CMC）属于“6 新材料产业”中“6.1.10 生态环境材料”中的“环境降解材料”，且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50%，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需要满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条件。

（3）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泰利达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1.02 万元、6,800.20 万元及 7,410.43 万元，泰利达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

泰利达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所列的“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泰利达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间的经营状况符合行业市场变化实际情况，与同行业相同规模的公司相比未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的“三、推荐意见”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六）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相关规定

泰利达于 2016 年 9 月申请挂牌，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加工服务。”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泰利达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泰利达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泰利达所处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泰利达所处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及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泰利达主营产品羧甲基纤维素钠（CMC）属于“6 新材料产业”中“6.1.10 生态环境材料”中的“环境降解材料”，且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50%，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需要满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条件。

3、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泰利达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1.02 万元、6,800.20 万元及 7,410.43 万元，泰利达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

的挂牌条件。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

泰利达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所列的“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低。请公司：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低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低。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部分披露如下内容：

(3) 公司主营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羧甲基纤维素钠及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毛利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羧甲基纤维素钠)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材料成本	6,319.64	60.47%	6,488.41	60.41%	7,478.35	64.42%
单位人工成本	758.43	7.26%	752.74	7.01%	1,036.26	8.93%
单位制造成本	3,372.99	32.27%	3,498.60	32.58%	3,093.26	26.65%
合计	10,451.06	100.00%	10,739.75	100.00%	11,607.87	100.00%
单位平均售价	12,005.60	-	12,592.31	-	14,169.82	-
单位毛利额	1,554.54	-	1,852.56	-	2,561.95	-
毛利率	12.95%	-	14.71%	-	18.08%	-

(续)

项目(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3,268.41	80.25%	4,770.02	83.43%	476.27	26.13%
单位人工成本	622.32	15.28%	711.61	12.45%	623.86	34.23%
单位制造成本	181.95	4.47%	235.51	4.12%	722.41	39.64%
合计	4,072.68	100.00%	5,717.14	100.00%	1,822.54	100.00%
单位平均售价	8,158.80	-	9,942.06	-	4,660.80	-
单位毛利额	4,086.12	-	4,224.92	-	2,838.26	-
毛利率	50.08%	-	42.50%	-	60.90%	-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主营产品羧甲基纤维素钠及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销售量、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销售量(吨)	单位售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销售量(吨)	单位售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羧甲基纤维素钠	1,988.95	12,005.60	10,969.52	4,433.58	12,592.31	11,422.49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	371.58	8,158.80	4,072.68	1,224.50	9,942.06	5,717.14

(续)

项目	2014 年度		
	销售量 (吨)	单位售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羧甲基纤维素钠	5,161.63	14,169.82	12,209.39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	207.04	4,660.80	1,822.5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羧甲基纤维素钠的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18.08% 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14.71%, 主要是因为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13.24%、单位人工成本下降 27.36%、单位制造成本上升 13.01%, 导致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7.48%, 但单位平均售价下降 11.13%, 单位平均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平均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2016 年 1-5 月羧甲基纤维素钠的毛利率下降至 12.95%, 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 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5 月单位平均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平均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2015 年度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单位平均售价、单位毛利、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变动, 主要系以下原因: (1) 2014 年度下半年公司开始接受上海利盛订单, 当年度销售额较低, 结算模式尚不完善; (2) 2014 年度主要材料由上海利盛直接提供 (2015 年开始由公司代为采购), 故 2014 年度的单位平均售价、单位平均成本中均不含主要材料成本, 导致 2014 年度的单位平均售价、单位平均成本与 2015 年度相比较低。

2016 年 1-5 月, 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的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42.50% 上升至 50.08%, 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45.94%、单位人工成本下降 14.35%、单位制造成本下降 29.44%, 导致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40.38%, 而单位平均售价下降 21.86%, 单位平均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平均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股本 (实收资本)、净利润、毛

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910,157.77	68,001,990.83	74,104,288.31
销售费用	638,398.41	3,089,715.83	4,504,774.18
管理费用	2,914,737.80	7,066,971.28	7,392,052.10
财务费用	870,550.70	1,976,990.77	1,227,645.2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37%	4.54%	6.08%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83%	10.39%	9.9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24%	2.91%	1.66%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16.44%	17.84%	17.71%
非经常性损益	-200.00	-59,175.31	-1,333.41
净利润	90,211.11	535,784.54	400,975.55
毛利率	17.13%	19.69%	18.64%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42,000,000.00	20,000,000.00
净资产	54,702,949.25	46,612,738.14	23,372,253.60
净资产收益率	0.18%	2.10%	2.56%

①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资产收益率影响不大。

②2016年1-5月份、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占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4%、17.84%、17.71%，报告期内占收入的比重变化不大，但在公司2016年1-5月份、2015年度和2014年度毛利率仅为17.13%、19.69%、18.64%的前提下，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在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形下，导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而作为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公司净资产较高，这些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未来随着公司新的生产线的投入使用以及公司产能的充分利用，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随之降低，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得以持续提升。

(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低的原因；

主营产品为纤维素醚（羧甲基纤维素钠属于纤维素醚的一种）的生产、销售的公众公司较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目前仅有一家——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一滕股份；证券代码：832856）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下表为公司与一滕股份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比对情况：

公司简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滕股份	毛利率	22.31%	18.13%
	净资产收益率	5.19%	3.22%
泰利达	毛利率	19.69%	18.64%
	净资产收益率	2.10%	2.5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与一滕股份差异不大，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一滕股份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2 年才开始投产，目前与一滕股份相比生产规模尚小，再加上为筹备生产所进行的投资金额较大导致的摊销额较大以及为开拓市场、筹备经营等所产生的费用较大等因素，因此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一滕股份。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主要系 2015 年度因股东增资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增长，但因股东投入需要一定时期方可体现在公司业绩上，公司业绩未随之大幅增长，导致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综上，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对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科目进行了细节测试；对公司毛利率、成本、期间费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访谈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情况，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低的原因；咨询公司会计师。

（二）分析过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羧甲基纤维素钠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5月，公司羧甲基纤维素钠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70%、82.10%和88.7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64%、19.69%、17.13%，公司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8.08%、14.71%和12.95%。

由于羧甲基纤维素钠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成本、价格等均为透明，客户购买产品时，会向各生产厂家发布购买信息，价格低者优先采购。在产品无特别优势的情况下，公司羧甲基纤维素钠产品的毛利率就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6%和2.10%。公司201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201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比2014年度增加了986.04万元，增加幅度为62.92%，而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比2014年度增加13.48万元，同比增长33.62%，这导致公司201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2014年度有所下降。

2016年1月-5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2016年1月份存在停产检修情况，而其他成本正常发生。2月份正值春节放假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经查阅公司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出库单、入库单、收入及成本明细账、报告期及期后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记录等文件，结合存货实际监盘情况，可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真实，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确认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一致。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对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科目进行了细节测试；对公司毛利率、成本、期间费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访谈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情况，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低的原因；咨询公司会计师。

（二）分析过程

1、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的合规性核查分析具体如下：

（1）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主要内容，并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变动趋势进行对比，经核查比对，其组成项目的主要内容合理，与公司经营情况一致；

（2）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以及各项目占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经对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以及各项目占总额的比例进行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波动情形；

（3）针对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归集的薪酬金额，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工资发放记录、相应的记账凭证以核查人员薪酬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归集的准确性。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形；

（4）抽查记账凭证、发票及相关合同、报销单据、审批单据、银行回单、分摊计算表等资料文件核查成本、费用划分归集的准确性。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的合理性核查分析如下：

（1）依据销售合同以及访谈公司经办人员，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经核查，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合理、准确；

（2）抽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记账凭证以及相应的出库单、发票等单据，核查收入确认和成本的结转时点是否准确，核查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一致，分析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是否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波动且较为短缺。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波动且较为短缺。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3.90万元、1,975.68万元和-224.7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影响。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公司除了购销业务以外的所有往来款项。

具体来看，公司2014年的现金流为负数，主要是公司成立初期与泰利达化工形成的资金往来，在本次挂牌申请之前，此部分资金往来已完全清理完毕。

公司2016年1-5月的现金流为负数，主要是上半年的1月份检修，2月春节，影响了经营效益，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春节过后，公司已加强销售力度，改善销售业绩。

2、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0.10万元、53.58万元和9.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3.90万元、1,975.68万元和-224.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3、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影响较大，公司已采取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减少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

2014年的现金流为负数，主要是公司成立初期与泰利达化工形成的资金往来，在本次挂牌申请之前，此部分资金往来已完全解除。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资金往来，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保证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另外，对于主要由于检修及春节原因导致的公司2016年1-5月的现金流为负数，2015年春节过后，公司已加强销售力度，改善销售业绩。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对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进行分析；访谈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波动且较为短缺的原因；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取得了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或承诺函；咨询了会计师。

（二）分析过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影响。具体来看，公司2014年的现金流为负数，主要是公司成立初期与泰利达化工形成的资金往来，在本次挂牌申请之前，此部分资金往来已完全解除，以后不再会发生。公司2016年1-5月的现金流为负数，主要是上半年的1月份检修，2月春节，影响了经营效益，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春节过后，公司已加强销售力度，改善销售业绩。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3、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影响较大，公司已采取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减少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

在本次挂牌申请之前，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完全解除。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资金往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保证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另外，对于主要由于检修及春节原因导致的公司 2016 年 1-5 月的现金流为负数，2015 年春节过后，公司已加强销售力度，改善销售业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波动且较为短缺主要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时、有效，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包含对境外客户的预收款项，请公司说明款项内容，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外销的情形，如是，请公司：（1）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2）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

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6)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 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之“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变动情况”之“(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列示”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地区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境内	华东	20,077,519.75	74.61	56,556,135.56	83.17	63,507,684.08	85.70
	华南	3,124,980.77	11.61	5,183,579.04	7.62	5,536,848.29	7.47
	华中	1,684,722.22	6.26	3,563,205.10	5.24	3,744,829.12	5.05
	其他	1,119,025.36	4.16	1,168,108.94	1.72	368,717.92	0.50
境外		903,909.67	3.36	1,530,962.19	2.25	946,208.90	1.28
合计		26,910,157.77	100.00	68,001,990.83	100.00	74,104,288.31	100.00

注：“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其他”包括剩余的其他省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5月，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70%、83.17%和74.61%。公司产品之所以主要在华东地区销售，一是因为公司靠近华东地区，具有地理优势；二是因为华东地区经济发展程度较高，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较多。

公司有部分产品进行直接出口，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5月，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2.25%和3.36%。此外，公司有部分产品为间接出口，由公司销售给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办理出口销售，间接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8.00%左右。

(2) 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一) 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海外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客户的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合作模式	定价策略
KRAFT CHEMICAL INC(美国)	克拉夫特化学品公司	公司成立于1936年，作为北美历史悠久的经销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销售及批发。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共推市场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卖	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产品成本核算
PAKISTAN BOBZ CHEMICAL INDUSTRY(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食品化学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及批发。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在食品化学及相关的进出口贸易。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共推市场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卖	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产品成本核算
ACECHEM(HK) INDUSTRY LIMITED	国壹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医药原料等进出口业务为主的专业性外贸公司。公司主要经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API及中间体，塑料添加剂，冷冻脱水蔬菜等产品以及其他一些轻工日用产品的进出口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共推市场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卖	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产品成本核算

(3)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之“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变动情况”之“(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列示”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内	华东	20,077,519.75	74.61	56,556,135.56	83.17	63,507,684.08	85.70
	华南	3,124,980.77	11.61	5,183,579.04	7.62	5,536,848.29	7.47
	华中	1,684,722.22	6.26	3,563,205.10	5.24	3,744,829.12	5.05
	其他	1,119,025.36	4.16	1,168,108.94	1.72	368,717.92	0.50
境外		903,909.67	3.36	1,530,962.19	2.25	946,208.90	1.28
合计		26,910,157.77	100.00	68,001,990.83	100.00	74,104,288.31	100.00

注：“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其他”包括剩余的其他省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5月，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70%、83.17%和74.61%。公司产品之所以主要在华东地区销售，一是因为公司靠近华东地区，具有地理优势；二是因为华东地区经济发展程度较高，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较多。

公司有部分产品进行直接出口，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5月，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2.25%和3.36%。此外，公司有部分产品为间接出口，由公司销售给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办理出口销售，间接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8.00%左右。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之“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变动情况”之“（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部分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地区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境内	华东	16,604,361.28	74.46	45,219,077.78	82.80	51,900,952.87	86.08
	华南	2,552,665.26	11.45	4,316,703.88	7.90	4,487,521.97	7.44
	华中	1,374,746.80	6.16	2,861,303.45	5.24	2,902,853.98	4.81
	其他	992,025.02	4.45	1,055,705.33	1.93	290,285.40	0.48
境外		776,135.05	3.48	1,162,786.03	2.13	711,018.73	1.18
合计		22,299,933.41	100.00	54,615,576.47	100.00	60,292,632.95	100.00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2016年1-5月份按照收入来源于国内外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外销	903,909.67	3.36%	776,135.05	3.48%	127,774.62	14.14%
内销	26,006,248.10	96.64%	21,523,798.36	96.52%	4,482,449.74	17.24%
合计	26,910,157.77	100.00%	22,299,933.41	100.00%	4,610,224.36	17.13%

2015年度按照收入来源于国内外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外销	1,530,962.19	2.25%	1,162,786.03	2.13%	368,176.16	24.05%
内销	66,471,028.64	97.75%	53,452,790.44	97.87%	13,018,238.20	19.58%
合计	68,001,990.83	100.00%	54,615,576.47	100.00%	13,386,414.36	19.69%

2014年度按照收入来源于国内外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外销	946,208.90	1.28%	711,018.73	1.18%	235,190.17	24.86%
内销	73,158,079.41	98.72%	59,581,614.22	98.82%	13,576,465.19	18.56%

合计	74,104,288.31	100.00%	60,292,632.95	100.00%	13,811,655.36	18.64%
----	---------------	---------	---------------	---------	---------------	--------

2016 年外销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24.05% 降低至 14.14%，一方面系 2016 年 1 月份存在停产检修情况，2 月份春节期间公司的生产也受到一定影响，这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增加；另一方面，“BOBZ 化学工业公司为巴基斯坦市场主要的 CMC 经销商，进口数量及进口额较高，为促进公司产品出口，公司给予其 2% 左右的价格优惠。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之“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销售羧甲基纤维素钠，国内销售在发货并取得对方确认的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以船舶离港日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公司接到订单后，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运输方式，办理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根据出库单、报关单、发票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之“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变动情况”之“（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系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成本主要由产品生产的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直接支出等，直接支出是当月生产产品领用的各种原料；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摊销费、维修费、水、电、汽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月末按产成品与在产品比例分摊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计算产成品成本和在产品成本。当月营业成本是按照上月库存产成品成本和当月产成品成本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营业平均成本乘以当月销售总数量得到当月总营业成本，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外销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内销产品相同。”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外销产品不存在出口退税，未享受出口退税优惠。”

(5)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以及《推荐报告》“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九、汇兑损益的风险

目前，公司有部分产品为境外销售，可能产生汇兑损益风险。虽然现阶段公司外销比例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份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215.48 元，-43,500.07 元和 5,332.73 元，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极小，但是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渠道的开发、出口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汇兑损益风险会随之增加。”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九）汇兑损益的风险

目前，公司有部分产品为境外销售，可能产生汇兑损益风险。虽然现阶段公司外销比例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份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215.48 元，-43,500.07 元和 5,332.73 元，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极小，但是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渠道的开发、出口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汇兑损益风险会随之增加。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现阶段直接出口规模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小，公司尚未采取规避汇兑风险的措施。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渠道的开发、出口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会采取包括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选择适当的结算币种、提前或推迟结汇等措施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6)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

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外币币种	2016. 5. 31			2015. 12. 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97	6.1369	12.09
应收账款	美元	30,400.00	6.4565	196,277.60	4,000.00	6.1369	24,547.60
合计		30,400.00		196,277.60	4,001.97		24,559.69

(续)

项目	外币币种	2014. 12. 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90	6.3973	12.15
应收账款	美元	53,000.00	6.3973	339,056.90
合计		53,001.90		339,069.05

由于公司现阶段直接出口规模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小,公司尚未采取规避汇兑风险的措施。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渠道的开发、出口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会采取包括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选择适当的结算币种、提前或推迟结汇等措施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海外业务情况;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谈,实地考察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等方法,调查公司产品及其用途,了解产品种类、功能种类及其满足的客户需求;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约情况;抽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回款凭证,并与财务入账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查阅了会计师对主要海外客户的函证文件;查阅公司账款的回收情况。

（二）分析过程

1、根据销售合同、财务凭证、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外销客户及出口业务均真实存在。

2、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就出口外销业务已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3、根据出口报关单、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外销业务均按照海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各项申报和检验。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发生且实现了最终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完整、准确，公司海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的“一、尽职调查情况”中补充说明了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具体如下：

针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项目小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尽职调查：（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海外业务情况；（2）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谈，实地考察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等方法，调查公司产品及其用途，了解产品种类、功能种类及其满足的客户需求；（3）查阅公司海外客户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约情况；（4）抽查海外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回款凭证，并与财务入账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5）查阅了会计师对主要海外客户的函证文件；（6）查阅公司海外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第二部分 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一、公司业务调查”中补充说明了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具体如下：

“8、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调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尽职调查：（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海外业务情况；（2）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谈，实地考察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等方法，调查公司产品及其用途，了解产品种类、功能种类及其满足的客户需求；（3）查阅公司海外客户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约情况；（4）抽查海外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回款凭证，并与财务入账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5）

查阅了会计师对主要海外客户的函证文件；(6) 查阅公司海外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四部分 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概述”之“一、公司业务调查情况”部分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结论，具体如下：

“8、经调查，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发生，收入确认金额完整、准确，公司海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

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确认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申报文件等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目前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流通股份，股份解限售情形已确认准确无误；已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部分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5)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回复进行反复斟酌，确认不存在因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按期予以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未予以披露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李永宝
李永宝

黎康
黎康

王小燕
王小燕

项目负责人：李永宝
李永宝

内核专员：杨耘
杨 耘



2016年 1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1月14日